

#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绵自然资规公告〔2019〕119号

##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高新区永兴镇方登寺村、双土地村 统规统建住房安置人员名单的公告

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绵府发〔2016〕2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高新区管委会会同永兴镇政府对方登寺村、双土地村统建安置人员进一步清理核实，原绵国土资公告〔2012〕30号已公示人员590人，原公告中身份信息录入有误66人（已修正），新增拆迁安置人员62人，方登寺村、双土地村统建安置人员共计335户718人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按照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永兴镇方登寺村、双土地村统规统建应安置人员名单，该项目应安置被拆迁农户335户718人（人员名单附后）。其中：方登寺村1社26户55人、2社35户71人、3社4户8人、4社5户12人、5社18户40人、6社34户60人、7社5户8人；双土地村1社12户27人、2社15户29人、3社17户34人、4社22户45人、5社17户40人、6社12户33人、7社21户59人、8社30户68人、9社27户58人、10

社 15 户 35 人、11 社 20 户 36 人。

二、本公告公示期 10 日。公示地点：永兴镇政府。在公示期内如发现与应统规统建安置人员身份不符的，请及时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816 2341820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高新区永兴镇方登寺村、双土地村统规统建住房  
安置人员名单

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8 月 21 日



---

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1 日印发

---